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魏都区人民政府”或“甲方”）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与魏都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交易对方为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许昌市魏都区位于河南省中部，区位优势突出，是河南省重要的交通枢纽，拥有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多种便捷运输方式；历史文化悠久，是曹魏故都、“三国文化之乡”；生态环境优良，拥有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多张城市名片，境内有30多公里的河湖水系联通工程，是国家水利部命名的国家水利风景区。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产业发展方面

乙方积极推动魏都区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原河南一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许繁路厂区及周边共1.36平方公里地块，改扩建年产12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建设从制浆、造纸、包装、印刷于一体的纸制品产业链，打造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争创全国造纸行业全产业链循环经济示范园。

##### 2、金融服务方面

乙方所属融资租赁公司与甲方指定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共同出资，在魏都区成立新的融资租赁公司，推动许昌市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服务于造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并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政府融资平台、优质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学校、医院等提供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助推许昌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 3、城市建设方面

甲方支持乙方积极参与魏都区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实施城市综合体、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进一步提升魏都区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规范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为乙方在魏都区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公司注册、项目申报等工作，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手续；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征拆、电力、水利、安全保障及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工作。

2、乙方在符合法律规范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做好融资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 （三）其他事宜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意向性说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各方内部制度决议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合作，具体合作业务的要素以各相关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甲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造纸产业的发展，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